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(扎根計畫)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		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		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
資格條件	必須為設籍澎湖縣籍3年(含)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(應附證明文件)		--	--	3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
	1. 曾在旅行業、旅宿業或觀光休閒相關產業實習或任職累計達2個月以上者。 2. 曾修習觀光餐旅相關科目(含實作)，2科以上成績皆達80分以上。 3. 家中經營或從事觀光休閒產業相關事業者。 4.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，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4	志工、公益活動		
			--	--	--	--		
					--	--		
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1. 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2. 就讀澎湖縣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學生(含應屆畢業)。 3. 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。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	1. 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 200元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1.01.14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志工、公益活動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1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	